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石淳豪
電話：06-2991111-8466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huntu57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11090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90593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國立高級中學護理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22日臺人(一)字第1010233639A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80年5月9日台(80)人字22515號書函釋規定：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1年提敘1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 三、爰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銓敘審定之醫事人員年資，得比照教育部前開80年5月9日函釋規定辦理；即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



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1年提敘1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審定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四、隨函檢附教育部101年12月22日臺人(一)字第1010233639A號函原函影本電子檔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2-12-25
交 10:22:22 章

裝

訂

線

15